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中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賭博案件（113年度簡上字第2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沒字第62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帳冊一本，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中平前因違反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81號判決確定，而扣案之帳冊一本，係為被告所持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前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81號判決確定，其中扣案之帳冊因未經宣告沒收，有該案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帳冊係供犯罪所用，經被告自承在卷（見執聲字3097號卷第17頁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執聲字3097號卷第11頁）在卷可佐，屬犯罪所用之物，是認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之物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之1
02 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第266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4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曾 淑 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姚承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